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22289111#5470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4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7月12日，家長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



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